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三生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三生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EPC)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05SZ-519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三生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EPC) (项目名称) 已由 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502-421224-04-01-773718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 建设资金已落实, 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畅优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通山县畅优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县“三生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期)(EPC) (标段/包名称)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 建设规模: 主要完成池塘尾水治理及标准化改造 3625.62 亩, 建设枇杷种植基地 7000 亩, 配套完善农业产业设施工程; 燕厦乡 18 个行政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安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单元 14913 座, 河渠综合整治 34.28 公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是在取得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后进行的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包含投资立项范围内工程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直至竣工验收,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 (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

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或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自行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查询相关信息）（5）施工资质：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7）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①须具有相应市政公用工程类执业资格，应包括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②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④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8）投标人拟派的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9）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备注：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②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交 2024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凭证。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3）联合体成员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企业应具备符合前款资质要求的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4）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且协议中须明确牵头单位。（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

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6）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
_____。

3.4 其它：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进行设计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畅优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新城
社区竹林小区九宫大道 318 号 3 楼 323 室（
自主申报）

地 址： 石桥一路 18 号创立方产业园 11
栋 205 室



邮 编： 437600

邮 编： 430014

联 系 人： 徐工

联 系 人： 曾薇芬、涂庶珏、吴妍

电 话： 0715-2880369

电 话： 027-88158448-8004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5 月 13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